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心静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静电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心静电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鑫汇科、刘文亮、赵克芝以及胡智鸿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35.00%、9.50%和 4.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心静电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82,531.1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心静电磁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557,529.63 元。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拟由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电器”）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文亮持有心静电磁 35.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鑫汇科和鑫汇科电器合计持有心静电磁 86.00%的股权。

（二）对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电机”）增资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鑫汇科、刘文亮以及史长忠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0%、35.00%和 5.00%。

根据鑫汇科电机的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鑫汇科电器、刘文亮及史长忠分别出资 360.00 万元、2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科和鑫汇科电器合计持有鑫汇科电机 60.00%的股权。

（三）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迅

电子”) 增资暨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迅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鑫汇科、山江林以及陈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20.00%和 10.00%。

根据新迅电子的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鑫汇科电器、山江林及陈新分别出资 10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科和鑫汇科电器合计持有新迅电子 70.0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刘文亮

刘文亮持有控股子公司心静电磁 35.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刘文亮持有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 35.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二) 史长忠

史长忠持有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 5.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三) 山江林

山江林担任鑫汇科副总裁、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以及心静电磁的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山江林持有控股子公司新迅电子 2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四) 陈新

陈新持有控股子公司新迅电子 10.00%的股权并担任其副总经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

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刘文亮持有心静电磁 35.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鑫汇科电器、刘文亮及史长忠对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鑫汇科电器、山江林及陈新对控股子公司新迅电子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拟由鑫汇科电器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刘文亮持有心静电磁 35.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具体协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业务进展及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签署。

（二）根据鑫汇科电机的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鑫汇科电器、刘文亮及史长忠分别出资 360.00 万元、2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具体协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业务进展及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签署。

（三）根据新迅电子的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鑫汇科电器、山江林及陈新分别出资 10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具体协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业务进展及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收购刘文亮持有心静电磁的股权系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为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对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及新迅电子进行增资系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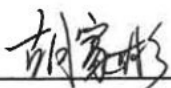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家彬


吴中华

